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修正格式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單位：新臺幣(元)	說明
場地別	區	分	收 費 金 額	說 明
澎湖縣 演藝廳 (九百六十五席)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六千元	一、各場地依所提供設施不同予以計費。 二、使用演藝廳、文化局廣場及澎南圖書分館展演會議廳，清潔費每場次一千元，演講室、澎湖開拓館戶外庭園、澎湖開拓館影音播放室、第一賓館、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澎湖廳憲兵隊戶外空間每場次五百元。 三、演藝廳保證金二千元，演講室、澎南圖書分館展演會議廳、澎湖開拓館戶外庭園、澎湖開拓館影音播放室、第一賓館、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澎湖廳憲兵隊戶外空間保證金一千元。 四、預(排)演費(含會場佈置)以每場次計收。 五、每場次時間原則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，預(排)演時間必須配合場地空檔使用。 六、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若需調音請自行負責。
		下 午 次	六千元	
		晚 間 次	七千元	
	預 (排) 演 費		三千元	
	鋼 琴 使 用 費		一千元	
	排 練 室 場 地 費		一千元	
演講室 (一百二十席)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二千元	
		下 午 次	二千元	
		晚 間 次	三千元	
	鋼 琴 使 用 費		五百元	
澎南圖書分館 展演會議廳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二千五百元	
		下 午 次	二千五百元	
		晚 間 次	三千元	
澎湖開拓館 戶外庭園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一千元	
		下 午 次	一千元	
		晚 間 次	二千元	
	預(排)演費		一千元	
	電鋼琴使用費		五百元	
澎湖開拓館 影音播放室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一千元	
		下 午 次	一千元	
		晚 間 次	一千五百元	
第一賓館 室內會議空間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一千元	
		下 午 次	一千元	
		晚 間 次	一千五百元	
篤行十村眷村 文化保存園區 資訊服務站 室內會議空間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一千元	
		下 午 次	一千元	
		晚 間 次	一千五百元	
澎湖廳憲兵隊 戶外空間	場 地 費	上 午 次	一千元	
		下 午 次	一千元	
		晚 間 次	二千元	
	預 (排) 演 費		一千元	

海洋資源館		<p>全票：三十元</p> <p>半票：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)</p> <p>團體票：二十元(十人以上)</p> <p>免費：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民。</p>	
澎湖開拓館		<p>全票：三十元</p> <p>半票：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)</p> <p>團體票：二十元(十人以上)</p> <p>免費：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民。</p>	
第一賓館		<p>全票：三十元</p> <p>半票：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)</p> <p>團體票：二十元(十人以上)</p> <p>免費：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民。</p>	
金龜頭礮臺-澎湖戰役秘徑(地下坑道)		<p>全票：三十元</p> <p>半票：十五元(七至十二歲兒童、學生並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)</p> <p>團體票：二十元(十人以上)</p> <p>免費：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六歲(含)以下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及一位陪同者、本國籍及外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持有榮民證之榮民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民。</p>	